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增修法令：</p> <p>依刑事訴訟法進行之認罪協商程序，若被告於法院審理時表示有認罪可能，公訴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前，先與被告或辯護人就本法第 455 條之 2 有關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等事項交換意見，用以研判是否開啟協商，應可更加有效增進協商制度功能並擷節司法資源。為依法妥適運用認罪協商制度，訂立周延之法規範制，統一所屬各地檢署協商程序之作法，法務部業已修正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有關認罪協商之規定（第 138 點至第 142 點），明定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於正式協商前得先交換意見之方式、處所及過程之書面紀錄留存等事項，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及供查考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.01.13 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